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4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霏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崔霏女士、沈燕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崔霏女士，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年1月至2010年8月，在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在本公司证券部任职；2011年3月至2016年2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1月至2019年2月，在江苏通鼎光棒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及综合部经理。2019年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财务部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崔霏女士除在本公司任职外，还兼任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华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通鼎光棒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华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通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以及苏州和鼎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崔霏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崔霏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崔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燕燕女士，199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9年12月在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任职；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在本公司任档案室主任；2021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行政企划部副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燕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沈燕燕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燕燕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燕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